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 年第一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需求全時工作人員研發類1員、技術類39員,共計40員,依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110年第一次專案人力進用 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表)。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本院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核給基本薪。

二、福利、待遇:

-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 (二)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
-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 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 (六)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 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 如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 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 有戶籍者。
-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一)研發類:

1. 碩士(含)以上畢業。

- 2. 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學歷認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如為 非理、工相關科系所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 三分之二以上,同時碩、博士論文題目需與理、工相關,且 為本院研發任務所需之專長,前述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 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可檢具學校開立證明書認定,或由 各用人單位自行審查認定。
- 3. 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 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二)技術類:

- 1.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
- 2. 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 3. 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 三、其他限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提出異議。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 刑之宣告。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 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 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依法停止任用。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 員資遣。
-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 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 (十四)迴避任用限制: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第 4 條,各單位擔任主管職人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不得在同一單位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主管。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ncsist.org.tw),公告報名至110年7月22日止。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1)、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
- 三、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書面或簡訊(可擇一)通知參加甄試,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不另行通知。
- 五、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
- 六、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僅需繳交學生證 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

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 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 八、為提供本院聘僱員工職類轉換管道,本次招考開放院內符合報 考資格之員工,可報名參加甄試。本院員工報名甄試者,不可 報考同一職類,且需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報名申請表如附 件 2),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完成報名。另當事人需填具工作 經歷(非職稱)後,由該工作經歷任職單位二級主管核章,無需 檢附勞保明細表。
-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 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 檔)上傳。
 - 一、履歷表(如附件1,勿任意刪減欄位),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 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 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 二、主管核章之各類聘僱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瞄檔(如附件 2,僅本院同仁需繳交)。
 - 三、符合報考工作編號學歷需求(含)以上之畢業證書、成績單掃描檔。
 - 四、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 五、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 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
 - 六、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勞保投保明細表」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勞工保險異動查詢」下載。
 - 七、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八、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

族別。

- 九、核發日期 3 個月內(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掃描檔,並請申請「全部期間」,口試當日收繳正本。
- 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後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 件不實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甄試時間:暫定 110 年 8-9 月(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 為降低感染風險視情況展延,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 二、甄試地點:暫定桃園市龍潭區中科院青山院區/大樹院區(實際 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三、甄試方式:

(一)研發類:

- 1. 初試:書面審查/口試(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 2. 複試:口試(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 (二)技術類:書面審查/筆試/實作/口試(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 表)。
- 四、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如:颱風來襲)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
- 五、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本院網路徵才系統)。若以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 六、研發類、技術類書面審查不合格者或筆試(實作)不合格者,皆 不通知參加口試。
- 七、口試甄試時,若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需主動以電話先行告知,報到時間得視情況順延(30分鐘內為原則)。

柒、錄取標準:

- 一、單項(書面審查/實作或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 需求表,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初、複試口試合格標準為70分。
- 三、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 四、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五、成績排序:
 -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1. 研發類:總成績為複試(口試)平均成績。
 - 2. 技術類: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二)總成績相同時:

- 1. 研發類:依序以初試總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 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 順序。
- 2. 技術類: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筆試成績(若採二者併行,則 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為優先,筆試成績次之)、口試平均成 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 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六、備取人數:

-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 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 結果奉院長核定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
-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 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1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 二、人員進用: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再辦理報到作業。 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 遣並核予資遣費。
- 三、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依規定時間參加權

利義務說明會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玖、來院注意事項:

- 一、錄取研發類人員因職類及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 事務,於入院乙個月內,均需依國防部「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 核辦法」、「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及本院 「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等規範,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 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3),接受查 核作業;另技術、行政等其他職類人員,如有擬任從事及參與 「國家機密」事務者,同前辦理。
- 二、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
- 三、奉核定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人員,依「入出國及移民 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 法」等法令暨本院「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管制作業規定」辨 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

拾、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總機:(03)4712201 或(02)26739638

聯絡人及分機: 黃國華副組長 358219

溫麗秋小姐 358667

陳怡芳小姐 358233、358425(異地辦公)

附件1

			,	復				歷				7	表				
★姓名			英さ	て姓	名			★號	身分	證碼							
出生地			★ ±	生日	期	年月	日	婚	•	姻	□已婚	· [];	未婚	最	近	三(固月
★ 兵 ?	役狀	況	□役	:畢□	免	役□未役	服	役中	(退	役時	間:)	1	吋半;	身脫帕	 国照片
★ 電	子郵																
*	户地	籍址										行動	電話				
通	通地	訊址										連絡	電話				
訊	居住	國外	L 在台聯				行動	市電言	舌			連絡	下電話	÷			
處	(緊	: 念	聯終校	<u>} 人</u> え		稱	院系			學		起		迄		 時	間
_	7		12		<u> </u>	ीर	120).	N 41	^11	7	175	~		~			111
學歷																	
註:學歷	基欄按	所獲	學位	,由高	高至	低順序	真寫(例:	按博	身士-	->碩士	>	學士	順序) 。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エ	作內	容) ;	起	迄	時	問
★ 經 歷																	
WI /IE																	
家	稱	謂	姓			名	職		業	服	. 務	機	嗣	連絡	· (行	動)	電話
→庭																	
狀																	
況																	
□是有	在中和	科院	任職之	親屬	及	朋友者請	填寫	以下	欄位	1	□否	以下相	闌位ス	不需均	真寫		
在三中親	關	係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科等																	
★ 任 世 任 世 祖 母 及																	
職朋之友																	
身 體	身高	; :				公分	體重	:				公	 斤	血型	:		型
	原仁			山	地			平	地	族	别					族	
其 他	身障	心礙	殘障	等級	:				度	殘	障類別	:				障	(類)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簡要自述(請以1頁說明)	
(木砉芒不虧使用詩白行延伸)	· · · · · · · · · · · · · · · · · · ·	(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 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載)

依報考工作編號<u>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u>,依序自行增修,如未檢 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報考研發類職 缺請檢附博士、碩士、學士(副學士)畢業證書

(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

二、**學歷文件**(博士、碩士、大學成績單,需為校方出具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博士、碩士、大學成績單圖檔)

三、**英文測驗證明文件**(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報考研發類職缺必須檢附英文測驗證明文件 (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

四、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 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

五、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及 勞保投保明細)

(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勞保投保明細圖檔)

- 六、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 七、核發日期3個月內(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掃描檔,並請申請「全部期間」

(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圖檔)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僱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現(罪	 戦	單級	位)	姓 (自	· 公·	经品	名 虎碼)	職	類及	級耳	新 能	是	高 科 /	學 4 /	歷 所)
	_ 王			. <i>)</i>		<u>刀</u>	豆 分	<u>吃~~~ /</u>					召	<u> ተፐ / </u>	<u> </u>	<i>FI</i> <i>)</i>
擬		參		加		甄	; 4	選		單		位		珊	ξ	缺
報	考	單	位	(或	エ	作	編	號)	職			類	職			缺
				T												
本	人	簽	章	二	級	-	單	位	_	級	單	位	主	管	批	示
電	話:				級)		事	單位								

備註: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

從事及	1. 多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
項次	安全標準
1	涉及破壞、敵諜、叛國、恐怖主義、煽動等行為,或陰 謀、預備、協助、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
2	涉嫌建立、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 查中者
3	主張或使用暴(武)力推翻國家或咨意變更國體者。
4	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 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
5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或在外國居住,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
6	犯有內亂外患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涉有「妨害性自主」案、殺人、搶奪、竊盜、洩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
7	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經審查誠實性、可靠性及 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
8	本人、配偶、同居人、三親等內血親,曾在外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1年以上者。
9	曾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10	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
11	非法使用、持有、運送、販賣危險藥品。
備註:	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

附表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 年第一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詳如次頁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1 職類 技術生産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薪資範圍	38,110-45,0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1. 執行武器系統之精密小火工品、安全備炸與彈頭等相關生產與研製作業。								
任職條件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 需具下列條件(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1)機械/機電/模具/車輛/航空(太)/飛機/自動化/船舶/輪機/造船/製造工程/控制/動力/電機/工業工程理工科系畢業。 (2)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3)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2.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機械尺寸檢驗/精密加工製造與組裝/機械設計與繪圖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2)具車床/銑床/鉗工/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 (3)具PRO/E、AUTOCAD、SOLIDWORKS繪圖能力。 (4)其他如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甄試方式	3. 需配合生產任務要求執行加班作業。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10%(70分合格) 2. 初試筆試 40%(70分合格) 3.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1. 筆試科目:機械概論 2. 參考書目:機械概論(常識),作者:陳廣明,出版社:志光出版 社2018。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2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8, 110-45, 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1. 執行武器系統之精密小火工品、安全備炸、引信電路與彈頭等相關生產與研製作業。							
任職條件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 需具下列條件(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1)電子/電機/自動控制理工科系畢業。 (2)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3)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2.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電路元件銲接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2)具工業電子、數位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視聽電子、工業配線、室內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機電整合等技術士丙級(含)以上證照。 3. 需配合生產任務要求執行加班作業。							
甄試方式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10%(70分合格) 2. 初試筆試 40%(70分合格) 3.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1. 筆試科目:基本電學 2. 參考書目:基本電學,作者:黃錦華、郭塗註,出作社:台科大圖書 2018。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8,110-45,0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1. 火工生產製作,含小火工品製作與原料混配。							
任職條件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 需具下列條件(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1)化學/化工/高分子/材料/生物科技理工科系畢業。 (2)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3)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2.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化學/化工丙級(含)以上技術士。 (2)具化學/化工/煙火爆竹生產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具化學/材料類產品生產經驗一年以上者。 3. 需配合生產任務要求執行加班作業。							
甄試方式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10%(70分合格) 2. 初試筆試 40%(70分合格) 3.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1. 筆試科目:普通化學 2. 參考書目:普通化學,作者:魏明通,出版社:五南出版2009, ISBN 978-957-11-4349-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工作編號 4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高雄大樹	需求教育程度	高中(職)					
薪資範圍	30, 900-37, 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1. 火工品辨識、提領、解繳等作業。 主要工作項目 2. 火工品押運、運輸等相關作業。							
任職條件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 需具下列條件(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職業駕照須為有效期間內證明): (1)機械/鑄造/板金/機械/模具/機電/電工/汽車/重機/飛機修護/動力/機械/農業機械/軌道車輛/電子/控制/電機/冷凍/空調/航空電子/電子通信/電機空調/化工/輪機/金屬工藝科系畢業。 (2)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3)高中(職)(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4)具職業大貨(客)車駕照。 (5)具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 2.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或具99年9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2)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技術士證或具100年7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甄試方式	3. 需配合任務需求加班、輪班、出差、短期或長期派駐屏東滿州。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10%(70分合格) 2. 初試筆試 40%(70分合格) 3.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1. 筆試科目: 危險物品運送相關法規 (借註說明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5	5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高雄大樹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8, 110-45, 000	38,110-45,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1. 執行推進劑測試相關作業。 2. 火工件組裝、製程測試等相關作業。 3. 實驗室廢化學品處置及汙水排放管制作業。							
任職條件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 需具下列條件(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1)化學/化工/高分子/材料/環工/生物科技理工科系畢業。 (2)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3)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2.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火工作業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2)具有非破壞檢測射線初級人員(含)以上證書。 (3)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3. 需配合任務需求加班、輪班、出差、短期或長期派駐屏東滿州。							
甄試方式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10%(70分合格) 2. 初試筆試 40%(70分合格) 3.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1. 筆試科目:普通化學 2. 參考書目:普通化學,作者:魏明通,出版社:五南出版2009, ISBN 978-957-11-4349-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6	6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高雄大樹	需求教育程度	副學士						
薪資範圍	36, 050-42, 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1. 火工品生產、加工及製程控制等相關工作。 2. 生產研發設備檢修保養等相關工作。								
任職條件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需具下列條件(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1.機械/機電/模具/車輛/航空(太)/飛機/自動化/船舶/輪機/造船/製造工程/控制/動力理工科系畢業。 2.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3.專科(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4.至少具下列條件之一項(需檢附證照、結訓證明、工作經歷及勞保投保明細掃描檔): (1)車床工丙級(含)以上技術士。 (2)電腦數值控制車床丙級(含)以上技術士。 (3)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腦數值-CNC車床班/電腦數值控制與機械加工班900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4)具傳統車床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甄試方式	5. 需配合任務需求加班、輪班、出差、短期或長期派駐屏東滿州。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10%(70分合格) 2. 初試實作 40%(70分合格) 3.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實作科目:傳統車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7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高雄大樹 需求教育程度 副學士							
薪資範圍	36, 050-42, 000	需求人數	8					
主要工作項目	程控制等相關工作。 2. 生產研發設備檢修保養等相關工作。							
任職條件	3. 辦理火工生產 管制及倉儲等作業。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 需具下列條件(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1)機械/機電/模具/車輛/航空(太)/飛機/自動化/應用力學/船舶/輪機/造船/製造工程/精密工程/控制/動力/海洋/河海/化學/化工/材料/高分子/電子/電機/電信/光電/通訊/工工/工程管理工科系畢業。 (2)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3)專科(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4)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或具98年9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2.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技術士證或具100年7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2)鉗工乙級技術士。 (3)精密機械工乙級技術士。 (4)機械加工乙級技術士。							
甄試方式	3. 需配合任務需求加班、輪班、出差、短期或長期派駐屏東滿州。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10%(70分合格) 2. 初試實作 20%(70分合格) 3. 初試筆試 20%(70分合格) 4.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1.實作科目:堆高機操作 2.筆試科目:機械加工 3.參考書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機械加工丙級技術士檢 定學科試題。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工作地點	屏東滿州	屏東滿州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56, 650-65, 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火箭藥柱、彈頭裝藥等火工作業工作場所及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製程安全評估等相關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環保消防管理等相關事項。 採購、承攬及工程安全管理、巡檢與稽核等相關事項。 							
任職條件	業工程/土木/建築/營建 2. 具有全层FR架構之 一、具有全层FR架構之 一、具定是FR架構之 一、具定是FR架構之 一、具定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益550/托福ITP460或iBT4	2/雅思4以上或參 平估、承攬安全管理等工 份)。如有下列文件,請 明。					
甄試方式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70分合格) 2. 初試口試 60%(70分合格) 複試: 1. 複試口試 10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工作地點屏東滿州另加	n地域加給3,500元。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9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屏東滿州	需求教育程度	副學士
薪資範圍	36, 050-42, 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1. 火箭藥柱、彈頭裝藥等火工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審查、廠(庫)房安全巡查。 2. 火工等各項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環保及消防業務。		
任職條件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 需具下列條件(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1)消防/環境工程/公共衛生/職業安全/生物/生化/生命科學理工科系畢業。 (2)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3)專科(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2.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業管理實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2)具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證書。 (2)具環保相關證照。 3.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甄試方式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10%(70分合格) 2. 初試筆試 40%(70分合格) 3.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1. 筆試科目:職業安全衛 2. 參考書目:勞動部勞動 學科題庫 。 ※工作地點屏東滿州另加	为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10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屏東滿州	需求教育程度	副學士
薪資範圍	36, 050-42, 0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1. 火箭藥柱、彈頭裝藥等火工品及機械加工品、材料等非破壞檢驗(X光射線檢測)等相關工作。 2. 品質紀錄及數位文件資料建立。 3. 檢試報告製發等相關工作。 4. 火工品組裝及拆卸。 5. 火工品尺碼及物性檢驗。		
任職條件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 需具下列條件(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1)電子/電機/機電/資訊/檢驗/生化/生物/放射理工科系畢業。 (2)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3)專科(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甄試方式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10%(70分合格) 2. 初試筆試 40%(70分合格) 3.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1. 筆試科目:游離輻射院 2. 參考書目:實用游離朝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工作地點屏東滿州另加	晶射防護(A),作著:翁寶	山,出版社:財團法人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11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屏東滿州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8, 110-45, 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1. 火箭藥柱、彈頭裝藥等火工作業廠房工程設計審查、放樣測量檢核、工程數量計算、各式專案管理項目等工作。 2. 執行工程界面協調工作、施工查驗、工程進度查核,監造與維護等相關工作。 3. 施工品質管理及督導。			
任職條件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 需具下列條件(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1)土木/建築/營建/資源工程/測量/水土保持/水利理工科系畢業。 (2)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3)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2.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專案管理規劃、監造、工地主任等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2)曾任職於工程顧問公司、公營事業機構或參與公共工程、營造工地現場經驗一年以上者。 (3)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 (4)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證照。 3.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甄試方式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10%(70分合格) 2. 初試筆試 40%(70分合格) 3.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1. 筆試科目: 營造工程管 2. 參考書目: 營造工程管 斯2020。 ※工作地點屏東滿州另加	管理全攻略,作者:陳祐松	、江軍,出版社:麥浩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12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屏東滿州	需求教育程度	副學士
薪資範圍	36, 050-42, 0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1. 火箭藥柱、彈頭裝藥等火工作業廠房及火工原料庫冷凍空調類設備維護、查修及檢測作業。 2. 火工防爆冷凍空調系統建置規劃、工程監造與全案執行。		
任職條件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 需具下列條件(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1)冷凍空調/電機/機電/自動化/輪機/控制/動力/電子/電信/光電/通訊/工業工程理工科系畢業。 (2)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3)專科(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2.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甲種電匠證照。 (2)室內配線乙級(含)以上技術士。 (3)冷凍空調裝修丙級(含)以上技術士。 (4)機電整合乙級(含)以上技術士。 (5)具中央空調、化學除濕機、冷凍庫存設備維修1年以上工作經驗。 3.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甄試方式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10%(70分合格) 2. 初試筆試 40%(70分合格) 3.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1. 筆試科目:冷凍空調 2. 參考書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冷凍空調裝修丙級技術 士檢定學科試題。 ※工作地點屏東滿州另加地域加給3,500元。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13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屏東滿州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8, 110-45, 0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火工作業防爆監視器系統及儲存設備規劃建置與維護。 資訊相關業務辦理(採購及設備管理)。 資訊機房設備維護及管理。 電腦、網路維護、軟體安裝及故障排除。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 需具下列條件(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1)機械/機電/模具/車輛/航空(太)/飛機/自動化/船舶/輪機/造船/製造工程/控制/動力/化學/化工/材料/高分子/土木/建築/營建/工工/工管/電子/電機/電信/光電/通訊/資訊科技(學)/資訊傳播/資工/資管/電腦/軟體工程/數位學習(內容)/網路理工科系畢業。 (2)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3)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2.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資訊設備維護與管理之相關經驗一年以上者。 (2)具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 (3)具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 (4)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等。 3.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甄試方式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10%(70分合格) 2. 初試筆試 40%(70分合格) 3.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1. 筆試科目:電腦硬體維修、電腦軟體應用 2. 參考書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電腦硬體裝修及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檢定學科試題。 ※工作地點屏東滿州另加地域加給3,500元。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14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屏東滿州	需求教育程度	副學士
薪資範圍	36, 050-42, 0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 火箭藥柱、彈頭裝藥等火工品生產、車修加工及製程控制等相關工作。 2. 生產研發設備檢修保養等相關工作。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需具下列條件(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1.機械/機電/模具/車輛/航空(太)/飛機/自動化/船舶/輪機/造船/製造工程/控制/動力理工科系畢業。 2.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3.專科(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4.至少具下列條件之一項(需檢附證照、結訓證明、工作經歷及勞保投保明細掃描檔): (1)車床工丙級(含)以上技術士。 (2)電腦數值控制車床丙級(含)以上技術士。 (3)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腦數值-CNC車床班/電腦數值控制與機械加工班900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4)具傳統車床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5.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甄試方式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10%(70分合格) 2. 初試實作 40%(70分合格) 3.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實作科目:傳統車床操作 ※工作地點屏東滿州另加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15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屏東滿州	需求教育程度	副學士	
薪資範圍	36, 050-42, 000	需求人數	9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 火箭藥柱、彈頭裝藥等火工品生產、模具製作、組裝及拆卸;絕熱層加工、藥柱加工、靜力試驗、燃速與機性測試、製程控制等相關工作。 2. 機械品製作(車床/铣床)、維修與修護等工作。 3. 配合執行所需模夾具設計研討與製圖校正。 4. 製程生產/研發設備檢修保養等相關工作。 5. 火工品運輸、生產管制及倉儲等現場相關作業。			
任職條件	 表表語運輸、生產管制及食儲等現場相關作業。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需具下列條件(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1)機械/機電/模具/車輛/航空(太)/飛機/自動化/應用力學/船舶/輪機/造船/製造工程/精密工程/控制/動力/海洋/河海/化學/化工/材料/高分子/土木/建築/營建/資源工程/測量/水土保持/水利/工工/工管/電子/電機/電信/光電/通訊/環境工程/公共衛生/職業安全/生物/生化/生命科學/兵器工程理工科系畢業。 (2)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3)專科(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4)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或具98年9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3.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技術士證或具100年7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2)具車床工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傳統車床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一般手工電焊技術士證照。 (4)具電焊/铣床/製圖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5)具火工作業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6)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等。 4.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甄試方式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1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0%(70分合格) 2. 初試實)	作 40%(70分合格) 3.	
備註說明	實作科目:堆高機操作 ※工作地點屏東滿州另力	n地域加給3,500元。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16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屏東滿州	需求教育程度	高中(職)		
薪資範圍	30, 900-37, 000	需求人數	4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火箭藥柱、彈頭裝藥等火工品生產、模具製作、組裝及拆卸;絕熱層加工、藥柱加工、靜力試驗、燃速與機性測試、製程控制等相關工作。 2.機械品製作(車床/铣床)、維修與修護等工作。 3.製程生產/研發設備檢修保養等相關工作。				
任職條件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需具下列條件(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1.機械/鑄造/板金/機械木模/配管/模具/機電/製圖/生物產業機電/電腦機械製圖/汽車/重機/飛機修護/動力/機械/農業機械/軌道車輛/資訊/電子/控制/電機/冷凍/空調/航空電子/電子通信/電機空調/化工/紡織/染整/環境檢驗/建築/土木/消防工程/空間測繪/食品加工/食品/水產食品/魚業科/水產養殖科/輪機/航海/家具木工/美工/陶瓷工程/金屬工藝科系等理工相關畢業。 2.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3.高中(職)(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4.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或具98年9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5.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甄試方式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10%(70分合格) 2. 初試實作 40%(70分合格) 3.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實作科目:堆高機操作 ※工作地點屏東滿州另加地域加給3,500元。				